

设备采购合同

签订地点：达州

采购人（甲方）：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供应商（乙方）：四川博杉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通川区实验小学五里店校区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货物

详见附件。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陆万零肆佰肆拾叁元，即 RMB¥ 5660443.00 元（注：含税价格）；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款、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人工费、利润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及可能存在的未知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现金或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非基本账户汇出的履约担保金无效，履约担保机构必须取得达州住建管理部门认可）、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待设备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四、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送交货物样品给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后的 60 日内（包含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 10% 定金，设施设备材料按批次到场验收后支付到场验收后支付到场货值的 50%，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内到场设施设备材料价值的 95%，质保期满后付清尾款。

2、按实际安装设备、材料数量和合同单价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甲方经相关部门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结算。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贰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由于部分设备分布在室外公共区域，如遇人为破坏、损坏、非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5/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5/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按照银行 LPR 计算的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3 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方：达州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四川博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达州市通川区莲花湖巴山大剧院二楼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178

号教学综合楼主楼底层3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支行

达州通川支行

账 号：51050175004300000395

账 号：51050175603600002268

电 话：0818532506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5日

签约日期：2025年4月15日